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中學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807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10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接獲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12110017 號投訴檢舉有教師違法管教對待學生案件後，依校園事件處理小組要點成立處理小組處置、議決處理方式及決定之相關會議紀錄佐證檔案（下稱系爭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校園事件處理小組係屬任務編組，訴願人申請系爭資料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乃以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8077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歉難提供。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5 條規定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以保障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各機關對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作成前，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單位就行政程序所為之擬稿或簽呈、合議制以外機關之會議紀錄、上級有關之交代或批示或其他單位、機關所為之知會意見或其他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原申請閱卷書請求閱覽系爭資料為處理小組按申訴、陳情任務處理後之結果，為處理小組之行政決定以及小組總幹事續處函復申請陳情人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行政依據。原處分機關僅以處理小組為任務編組，而將處理小組的任務處理結果錯亂為行政決定作成前之相關文件拒絕閱卷理由實非正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807700 號

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四、惟按政府資訊公開法對資訊自由有全面性之規定，應認政府資訊公開法乃「政府資訊公開」之基本法；從而，人民申請政府資訊公開時，即使申請書僅記載係以檔案法為其依據，政府機關亦有必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而為審酌，據以為准駁之規範，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17 號判決可參。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閱卷申

請書雖記載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閱覽卷宗，然依市政信箱信件編號 MA201412110017 號處理情形以觀，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係原處分機關校長 10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接受訴願人陳情後，依校園事件處理小組要點成立處理小組處置、議決處理方式及決定之相關會議紀錄佐證檔案，非屬申請當時行政程序進行中之資料，參酌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而為審酌。又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807700 號函載以：「.....說明：.....二、.....校園事件處理小組係屬任務編組，故臺端所請資料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本要點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等相關規定，本校歉難提供.....。」等語，則原處分機關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審酌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

逕依行政程序法及作業要點規定而拒絕訴願人閱卷申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難謂合法。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